

济南市历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区域概况	2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评价	5
第三节 土地利用现状	9
第四节 土地利用面临形势	11
第二章 战略定位与土地利用目标	14
第一节 规划指导思想、原则	14
第二节 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15
第三节 土地利用规划目标	17
第三章 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调整	19
第一节 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调整的原则	19
第二节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1
第三节 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优化	24
第四章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	31
第一节 耕地保护和建设	31
第二节 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	33
第五章 建设用地调控	35
第一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5
第二节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	37
第三节 建制镇与工矿用地	38
第四节 积极整合农村居民点用地	39
第五节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40
第六节 合理安排重点建设工程用地	43
第六章 土地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45
第一节 土地生态环境基础建设	45
第二节 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	46

第七章 土地综合整治	49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49
第二节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49
第三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	51
第四节 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措施	51
第八章 土地用途分区	54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54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55
第三节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55
第四节 独立工矿区	56
第五节 风景旅游用地区	56
第六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57
第七节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	57
第八节 林业用地区	58
第九章 镇（街道）土地利用调控	59
第一节 镇（街道）土地利用方向和重点	59
第二节 主要用地指标和规划要求	60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62
第一节 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62
第二节 建立健全土地集约利用激励约束机制	62
第三节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力度	63
第四节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64
第五节 推进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动态管理	64
第六节 强化公众参与和监督	65
第七节 提高相关法律意识，加强土地规划执法监察	65
附表	67

前 言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好的统筹历城区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整治与保护，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土地利用的方针政策，以及《济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编制《济南市历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从历城区实际出发，针对上轮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深入研究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的需求，明确规划期间全区土地利用战略目标、土地利用空间布局、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及土地利用重大工程，提出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

《规划》是全区实行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规范性文件，是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和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城乡建设和统筹各项土地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各项土地利用活动均应遵守本《规划》。

规划范围为历城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土地，总面积 1302.81 平方公里。

规划以 2005 年为基期，以 2020 年为规划目标年，2010 年为近期目标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区域概况

一、自然概况

（一）地理位置

历城区位于鲁中山区与华北平原的过渡地带，北部属黄泛平原，南部为鲁中南山地丘陵。南依泰山，北邻黄河，东毗章丘市，西与历下、市中、天桥、长清区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 $36^{\circ}19'51''\sim 36^{\circ}53'45''$ ，东经 $116^{\circ}55'24''\sim 117^{\circ}22'15''$ 。总面积 1302.81 平方公里。

（二）地形地貌

地势为南高北低，海拔高程在 20—975 米之间。根据地貌特征，可划分为南部山丘区、中部山前平原和北部沿黄平原。山丘区约占 54%，平原区约占 46%。

（三）气象气候

属暖温带半湿润区的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多年平均降雨量 662 毫米，66% 的降雨集中在夏季；年均气温 12.4°C ，无霜期 210 天。

（四）水资源

全区当地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3.92 亿立方米（含自然入境客水 0.41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1.40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2.52 亿立方米。

（五）土壤资源

全区土壤有棕壤、褐土、潮土、砂姜黑土 4 个土类，10 个亚类，16 个土属、51 个土种。棕壤面积 9067 公顷，分布在柳埠、西营等乡镇。褐土面积 91067 公顷，分布在小清河以南的山区、丘陵、平原广大地区。潮土面积 22080 公顷，分布在北部平原乡镇。砂姜黑土分布在唐王镇白云湖一带。

（六）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主要有铁、煤、饰面花岗岩、硬质黏土、石灰岩、白云岩、矿泉水、地热等。其中铁矿主要分布在孙村街道、郭店镇和王舍人镇；煤炭主要分布于孙村街道、郭店镇；花岗岩主要分布在柳埠、华山镇；地热、矿泉水主要分布在王舍人、华山、遥墙等三个镇。

（七）植物资源

主要树种有十三科。经济林木主要为果树，有 12 个属，365 个种，151 个栽培类型；草种 150 余种，药用植物 200 多种。

（八）旅游资源

历城自然风光优美，人文景观众多，文物古迹荟萃，是积淀深厚的“文化城”。区内旅游资源丰富，南部山区山峦绵延起伏，山清水秀；北部平原，荷花映目，莲叶接天。区内有四门塔、华山、锦绣川、红叶谷、野生动物园、药山森林公园等大型旅游景区。

二、社会经济状况

（一）行政建制与人口

2005年，历城区辖山大路街道、洪家楼街道、全福街道、东风街道、孙村街道、巨野河街道、王舍人镇、华山镇、仲官镇、西营镇、港沟镇、彩石镇、郭店镇、董家镇、唐王镇、遥墙镇、柳埠镇17个街道（镇），651个行政村、总人口90.57万人，其中农业人口39.85万，非农业人口50.72万，人口密度695人/平方公里。

（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2005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389.9亿元，其中第一产业18.6亿元，第二产业267.4亿元，第三产业103.9亿元。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突破10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5186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080元。

产业结构调整取得较大成效。2005年全区三次产业比例为4.7: 68.9: 26.4，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261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达到228.3亿元，销售收入622.9亿元，利税78.55亿元。

历城区是省会济南中心城区之一，近些年来城乡建设实现了突破性进展。一是城区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洪楼地区由城乡结合部建设成为济南市东部商业中心。二是加快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全面实施农村“四通”工程。三是积极协调配合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实施了东部产业带基础设施建设、济青高速公路绿色通道、黄河标准化堤防、黄河三桥、济莱高速、青银高速、济南国际机场扩建、胶济铁路电气化改造等重点工程。四是大力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三、生态环境条件

通过近年来的建设，多数区域生态环境发生了积极的变化，2005

年全区林木覆盖率 35.5%。

作为省城后花园，历城南部山区生态环境的改善对济南市空气质量、气候调节、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起到了较大作用。按照济南市“南控”方针，通过坚持不懈的综合开发整理，森林涵养水源的能力不断增强，水库蓄水保持稳步增长。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评价

《历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6—2010 年）》（以下简称“上轮规划”）2000 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一、上轮规划主要指标执行情况

（一）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面积超过规划指标

至 2005 年，非农建设占用耕地 2243.0 公顷，达到规划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指标 620.0 公顷的 362%。

（二）未实现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指标

至 2005 年，共计补充耕地 473.0 公顷，未实现 2010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1440.0 公顷的指标。

（三）未实现耕地保有量目标

2005 年耕地面积为 40046.3 公顷，未达到 2010 年规划耕地保有量 45567.0 公顷的指标，为规划耕地保有量的 87.88%。同时，易地代保 560.0 公顷。

（四）基本农田面积基本保持稳定

全区规划 201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5555.0 公顷，区内基本农田保

护面积 34995.0 公顷，异地代保 560.0 公顷（商河 57 公顷、槐阴区 331 公顷、其他 172 公顷）。

（五）农业内部结构调整趋于合理

2005 年园地面积 14033.8 公顷，超过 2010 年规划面积 9366.0 公顷达 4667.8 公顷；2005 年林地面积 17143.5 公顷，未实现 2010 年 21458.0 公顷的规划指标，相差 4314.5 公顷。两者相加，比 2010 年规划面积增加了 353.3 公顷。

（六）林木覆盖率有所提高

上轮规划实施以来，林木覆盖率由 1996 年的 21.46%提高到 2005 年的 23.78%，提高了 2.32 个百分点，高出规划指标 1 个百分点以上。

（七）土地利用率有所提高

上轮规划实施期间，开发未利用土地 892.0 公顷，土地利用率由 73.64%提高到 80.76%，超出规划目标 3 个百分点。

（八）土地效益大幅提高

上轮规划实施以来，全区土地产出率逐年提高，2005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3899142 万元，每公顷土地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29.92 万元，达到 1996 年 6.97 万元的 4 倍以上，超过 2010 年规划目标每公顷 21.40 万元。

（九）空间布局实现与调整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园地区、林业用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用地地区、土地开发整理区等用地指标和布局都得到较好执行，土地整理开发补充耕地的数量、位置和分布基本符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上轮规划批准实施以来，在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加强土地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实施土地用途管制、促进土地集约合理利用、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工业、基础设施和城镇合理发展用地，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土地利用和管理取得显著成效：

（一）耕地、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

到 2005 年底，全区耕地保有量为 40046.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4995.0 公顷，为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维护粮食安全奠定了基础。

（二）加强了规划的引导和调控，保障了重点建设用地

在大力保护耕地的同时，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积极为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和一大批城乡建设项目提供了用地保障，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三）促进了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了用地效益

上轮规划实施期间，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积极促进用地方式转变，2005 年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产值为 160.27 万元/公顷，相比 1996 年有了很大提高。

（四）土地整理开发复垦稳步开展，生态环境改善明显

上轮规划实施期间，全区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473.0 公顷，有效地减缓了耕地减少的趋势。加大了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尤其

是南部山区水源涵养功能区生态建设，生态环境改善明显。

（五）逐步完善了土地规划实施机制

通过上轮规划的实施，土地管理部门积累了大量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经验，规划实施管理机制逐步完善，执法力度不断加大。

三、上轮规划实施存在问题

由于上轮规划编制时对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预判不足等原因，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吻合的情况。主要表现为：

（一）建设用地需求的前瞻性不够

上轮规划分配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620.0 公顷，而至 2005 年建设占用耕地已达 2243.0 公顷，为规划指标的 362%。建设用地规划指标不足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对城镇发展、城市化进程预测前瞻性不足，规划城镇规模与经济发展要求极不适应。1996 年城市规模为 843.0 公顷，规划确定 2010 年城市规模为 1924.0 公顷，而 2005 年城市规模已达 5518.4 公顷，接近规划控制规模的 3 倍，上轮规划已明显不适应城市、城镇化发展的要求。

（二）对农村居民点扩张的控制作用较弱

1996 年农村居民点面积为 9307.0 公顷，2005 年为 12176.0 公顷，由于缺乏相关规划、有效措施和资金支持，以及移居城镇的农村居民在城镇和农村均占有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未减反增。

（三）规划严肃性、权威性不够

由于上轮规划实施的时间还不长，社会对规划重要性认识还不深，

出现了规划的法律地位虽然很高，但在实施管理中的随意性仍然时有发生。一些领导对用地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认识较高，但在用地安排时却片面要求规划方案适合项目用地要求。

上轮规划实施期间，经济社会、城镇化发展迅速，部分项目用地通过修改、调整规划进行建设，从而使规划失去了对土地利用的宏观调控和微观管理作用，规划的严肃性、引导性欠缺。

（四）规划方案与经济社会的发展联系不够密切

规划用地布局与实际用地需求结合不够紧密，管理机制缺乏弹性，导致规划频繁修改，使规划管理面临尴尬的局面，失去严肃性，降低了规划的效力。

第三节 土地利用现状

一、土地利用现状

2005 年底，全区土地总面积 130281.1 公顷。其中农用地 82055.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2.98%；建设用地 23167.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79%；其他土地 25058.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23%。

（一）农用地

耕地 40046.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0.74%；园地 14033.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77%；林地 17143.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3.16%；其他农用地 10832.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31%。

（二）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9658.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09%。其中

城市 551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24%，建制镇 1233.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5%；农村居民点 12176.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34%；采矿用地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729.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6%。

交通水利用地：面积 3109.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39%，其中交通用地（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和管道运输等）2052.8，占土地总面积的 1.58%；水利用地（水库水面、水工建筑用地）105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81%。

其他建设用地：包括风景名胜设施和特殊用地，面积 399.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31%。

（三）其他土地

水域 2341.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0%；自然保留地 22716.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43%。

二、土地利用存在问题

（一）土地利用结构不尽合理

2005 年全区土地总面积 130281.1 公顷，园、林地面积分别为 14033.8 公顷、17143.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例分别为 10.77%、13.16%，而全区山地丘陵约占总面积的 54%，园林地面积偏少。

建设用地 23167.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78%，但农村居民点面积 12176.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34%，占建设用地的 52.56%，比例较大。

（二）人地矛盾较为突出

2005 年，全区人口密度为 695 人/平方公里，人均土地面积 0.1438 公顷，人均耕地 0.044 公顷，低于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的人均耕地最低 0.053 公顷的警戒线。

历城区位于济南市发展的主要用地区域，城镇、工业发展快，其南部山区还是济南市生态环境的屏障，各业用地矛盾突出。

（三）城镇村用地集约节约程度较低

2005 年全区城镇面积 6752.0 公顷，以非农业人口（50.72 万人）计算，人均用地 133 平方米。

2005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 12176.4 公顷，以农业人口（39.85 万人）计算，人均用地 305 平方米，远高于农村居民点人均用地最高控制标准。在局部地区存在“一户多宅”和“空心村”现象，居民点布局分散，村内难以利用的空闲地较多。

第四节 土地利用面临形势

一、有利形势

（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为土地利用调控提供支持

“十一五”及今后一个时期，历城区仍将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推进的阶段，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将为土地利用调控提供有力支持。加快发展面临着四大有利条件，一是从国内环境看，我国正处于新一轮经济周期的上升阶段，产业结构将进入快速变动时期，山东已成为国内外投资者高度关注的区域。二是从省内来看，山东半岛城市群及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规划已确定济南青岛双中心发展格局。历城区作为济南市大经

十路发展带的主战场，为立足区位优势、融入省会经济带来千载难逢的机遇。三是历城区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日益明显，对外吸引力越来越强，基础设施日益完善，经济承载力进一步增强。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为激活辖区经济创造了新的商机、积聚了新的能量。四是体制机制将加快完善。政府职能转变和经济市场化进程将继续推进，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作用明显增强，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后劲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二）“转方式、调结构”和新农村建设为土地利用转型提供契机

规划期间，我区将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步伐，实施工业强区战略，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提高土地的投入强度和容积率，提高单位建设用地的产出效益，为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供了契机。我区将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综合改革，加强农村居民点整理工作，更好的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城镇发展腾出必要的建设空间。

二、面临挑战

（一）耕地保护形势更加严峻

规划期间是历城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建设用地需求量激增。规划指标要求规划期末耕地面积达到 3678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8667.0 公顷。但适宜开垦的耕地后备资源已经非常有限，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的难度越来越大，实现保护耕地与保障发展“双赢”的压力增大。

（二）建设用地供需矛盾突出

规划期间，正值历城区城镇化和工业化高速发展阶段，基础设施建

设力度的加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推进、生态旅游业的发展，都需占用大量土地。而历城区未来可用作新增建设用地的空间十分有限，各项建设用地的供给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

（三）统筹协调土地利用的任务相当艰巨

在用地需求全面持续增长和土地资源约束双重压力下，全区行业间、城乡间和区域间的土地利用矛盾将日益突出。根据一些部门已经或者正在编制的相关发展规划，规划建设用地需求总量已经大大超出全区土地资源的总体保障能力，未来协调土地利用矛盾和各方面利益的难度正在逐渐增大。

（四）土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任务更加繁重

作为济南市生态环境的保障，南部山区将继续实施“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战略，控制非农建设，封山育林，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河道治理、道路绿化等生态用地需求进一步加大了土地供需矛盾。

（五）土地利用集约水平亟待提高

城镇建设偏重外沿扩张，工业用地粗放利用，农村居民点布局散乱，空心村、闲散地大量存在，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有待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开发利用水平有待提高。亟需转变土地利用模式和管理方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二章 战略定位与土地利用目标

第一节 规划指导思想、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以增强区域城市竞争力为发展主线，立足区位优势，融入省会经济，按照“一带两区”发展布局，实施“农业稳区、工业强区、三产旺区、开放兴区”发展战略，围绕区委区政府“一二三四”工作思路，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宏观调控，注重开源节流，构建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新机制，提高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保障能力。

二、规划原则

（一）可持续利用土地，改善生态环境

贯彻环境优先的理念，协调人口、资源、环境与发展的关系，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合理安排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用地，优先保护自然生态空间，合理配置各类用地，构建生态文明的城乡环境。

（二）严格保护耕地

以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为重点，推进耕地保护由单纯数量保护向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转变。控制和引导建设用地的规模与布局，坚持建设占用耕地与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相平衡，保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三）统筹城乡用地，加强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通过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达到土地配置与人口城镇化进程相适应的效果。合理确定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坚持节约与开发并举，加快各类用地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提高各类用地的集约利用水平和效益，增强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第二节 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一、经济社会发展定位

（一）省会城市东拓承载地

作为济南市东部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历城在济南“东拓、西进、南控、北跨、中疏”的城市发展战略布局中，发挥着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枢纽作用，是省会现代化建设由城区向农村延伸的重要“增长极”。随着大经十路发展带、二环东路隆起带、东部新城区—唐冶新城的建设推进，将加快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的进程。

（二）济南重要的工业基地

区内有济钢集团、将军集团、重汽集团、黄台电厂、济南炼油厂、齐鲁制药厂等 200 多家驻地规模企业，初步形成了冶金钢铁、汽车配件、生物制药、食品加工、包装印刷、新型建材等 6 大产业集群，盖家沟、

郭店物流产业发展也非常迅速。规划期间，在提升原有产业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等产业，引导要素聚集，构建产业集群，推进集约发展。

（三）科技智力密集区

区内驻有山东大学、山东建筑大学、山东农科院、科学院中试基地、青干院、商职学院等 30 多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家级济南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出口加工区也在历城区内，拥有 80 多家高新技术企业。将成为山东高级人才培养、科研成果转化和信息交流的中心，集学产研、生态型、园林式和信息化于一体的城市新区。

（四）省城生态屏障

规划期间，将按照“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民更富”的要求，强化南部山区生态功能，发挥自然景观、人文资源和特色农副产品优势，实现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加强自然生态保护，改善南部山区生态环境质量。以发展林果业、种植业为重点，加快发展南部山区生态农业。同时，以休闲、郊游、农副产品生产等为主要功能的现代都市农业也将对生态环境改善起到积极作用。

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一）经济发展目标

到 2010 年，全区生产总值达到 800 亿元，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 2.5:67.5:30.0，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21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22%，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8000 元。到 2020 年，预计全区生产

总值达到 2091 亿元。

（二）人口与城镇化目标

2010 年全区人口控制在 105 万，城镇化率 58%；2020 年，全区人口控制在 141 万，城镇化率 65%。

（三）生态环境目标

2010、2020 年全区林木覆盖率力争分别达到 40%、5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态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加强山区水土流失治理，在南部泉水补给区和沿河划定生态控制线，保护生态环境。

第三节 土地利用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继续实施更加严格的耕地保护战略，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耕地过快减少得到有效控制；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按照有限指标保重点、一般项目靠挖潜的基本思路，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用地；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为主线，统筹城乡土地利用；制定、完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各项政策，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遵循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原则，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建设的关系，改善生态环境，土地退化与污染的防治取得明显成效；土地管理法制化不断完善。

二、具体目标

根据上级规划，历城区的主要用地调控指标如下（详见附表 1）：

（一）农用地

至 2010 年，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39167 公顷；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8667 公顷。园、林地分别为 14135、17967 公顷。

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3678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667 公顷。园地面积为 14184 公顷，林地面积为 18644 公顷。

（二）建设用地

至 201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25371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1755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2982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3616 公顷。期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288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1920 公顷，占用耕地控制在 1320 公顷以内。

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29449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4889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6208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4560 公顷。期间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6463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5544 公顷，占用耕地控制在 5051 公顷以内。

至 2010 年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规模为 258 公顷。至 2020 年为 800 公顷。

（三）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至 2010 年通过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不得少于 1320 公顷。至 2020 年补充耕地面积不得少于 5051 公顷。

（四）土地利用效率

至 2010 年、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分别控制在 145、140 平方米以内。

第三章 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调整

第一节 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调整的原则

一、设定国土生态屏障网络用地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基础性生态用地的规模和布局；维护区域内森林、苇地沼泽，保障生态网络的连续性与完整性，形成基本生态屏障；统筹协调生态屏障用地与生产、生活用地，保留原有乡土、民俗和休闲用地；提出主要生态廊道与斑块的布局和功能要求；划定重要流域、重大灾害与重点污染治理区域，保障环境基础实施建设用地。

二、优先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严格控制耕地减少。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有序实施生态退耕，合理引导农业结构内部调整，及时复垦灾毁耕地。

加大补充耕地力度。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加大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力度。

优化耕地与基本农田布局。在保护耕地布局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对农业基础设施完善、质量好、集中连片的耕地进行重点保护与整治；以农用地分等定级为依据，优先把优质耕地划入基本农田；协调好基本农田与各类建设用地的空间布局关系；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的要求，对基本农田进行适当调整。

三、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规模，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行业发展规划与用地定额标准等确定；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应当与城乡建设用地空间格局相协调；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布局，应尽可能避让基本农田、生态屏障用地，减少建设项目实施对当地生产生活、生态环境、乡风民俗和人文景观等产生的负面影响。

四、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综合多种因素确定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应按照点轴发展规律，形成城镇紧凑发展、工业园区集中发展、农村居民点集聚发展的土地利用格局；城镇新增用地，少占耕地和水域，避让基本农田、地质灾害危险区、蓄滞洪区和重要的生态环境用地。

五、拓展城乡生产与绿色空间

按照土地适宜性合理确定园地、林地、牧草地、水产养殖地等用地的规模和布局；充分发挥园地等农用地的生产、生态、景观和间隔的综合功能，拓展绿色空间，在城市组团之间保留连片、大面积的农地、水面、山体等绿色空间；将生态网络建设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等现有自然保护管理体系相结合，形成多样化的绿色生态空间。

六、构建土地利用景观风貌

稳定具有区域优势和地方特色的自然景观用地，发挥自然景观用地的多重功能，构建良好的土地利用景观风貌；根据景观风貌和视觉效果的要求，限制或引导各类土地利用类型和布局；整体保护人文历史景观，保留重要文化线路和原有乡土、民俗和休闲用地，修复、再造文化遗产长廊，形成多样化的人文景观系统。

第二节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适应历城区社会经济发展对土地资源增长的需求，适度调整土地利用总体结构，保障建设用地正常需求，稳定农用地面积。具体调整结果详见附表 2。

一、农用地

2005 年全区农用地面积为 82055.6 公顷，2010 年、2020 年分别调整到 81799.6 公顷、79955.7 公顷，期间减少 2099.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62.98%分别调整为 62.79%、61.38%。

（一）耕地

由 2005 年的 40046.3 公顷调整为 2010 年的 39167.0 公顷、2020 年的 36780.0 公顷，规划期间净减少 3266.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30.74%分别调整为 30.06%、28.23%。

（二）园地

由 2005 年 14033.8 公顷调整为 2010 年 14135.0 公顷、2020 年 14184.0 公顷，期间增加 150.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10.77%分别调整为 10.85%、10.89%。

（三）林地

由 2005 年 17143.5 公顷调整为 2010 年 17967.0 公顷、2020 年 18644.0 公顷，期间增加 1500.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13.16%分别调整为 13.79%、14.31%。

（四）其他农用地

由 2005 年 10832.0 公顷调整为 2010 年 10530.6 公顷、2020 年 10347.7 公顷，期间减少 484.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8.31%分别调整为 8.09%、7.95%。

二、建设用地

2005 年全区建设用地面积 23167.5 公顷，规划至 2010 年调整为 25371.0 公顷，至 2020 年调整为 29449.0 公顷，期间增加 6281.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17.78%分别调整为 19.48%、22.59%。

（一）城乡建设用地

由 2005 年 19658.2 公顷调整为 2010 年 21755.0 公顷、2020 年 24889.0 公顷，期间增加 5230.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15.09%分别调整为 16.69%、19.10%。

1、城市

由 2005 年 5518.4 公顷调整为 2010 年 8493.0 公顷、2020 年 13201.6 公顷，期间增加 7683.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4.24%分别调整为 6.52%、10.13%。

2、建制镇

由 2005 年 1233.6 公顷调整为 2010 年 1674.0 公顷、2020 年 2375.9 公顷，期间增加 1142.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0.95%分别调整为 1.28%、1.83%。

3、农村居民点

由 2005 年 12176.4 公顷调整为 2010 年 8773.0 公顷、2020 年 8681.0

公顷，期间减少 3495.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9.34%分别调减为 6.73%、6.66%。

4、采矿用地

由 2005 年 624.7 公顷调整为 2010 年 691.3 公顷、2020 年 418.2 公顷，期间减少 206.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0.48%分别调整为 0.53%、0.32%。

5、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由 2005 年 105.1 公顷调整为 2010 年 2123.7 公顷、2020 年 212.3 公顷，期间增加 107.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0.08%分别调整为 1.63%、0.16%。

（二）交通水利用地

由 2005 年 3109.8 公顷调整为 2010 年 3203.2 公顷、2020 年 3846.2 公顷，期间增加 736.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2.39%分别调整为 2.46%、2.94%。

1、交通用地

由 2005 年 2052.8 公顷调整为 2010 年 2137.4 公顷、2020 年 2595.0 公顷，期间增加 542.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1.58%分别调整为 1.64%、1.99%。

2、水利用地

由 2005 年 1057.0 公顷调整为 2010 年 1065.8 公顷、2020 年 1251.4 公顷，期间增加 194.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0.81%分别调整为

0.82%、0.96%。

（三）其他建设用地

由 2005 年 399.5 公顷调整为 2010 年 412.8 公顷、2020 年 713.6 公顷，期间增加 314.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0.31%分别调整为 0.32%、0.55%。

三、其他土地

2005 年全区其他土地面积 25058.0 公顷，规划至 2010 年调整为 23110.5 公顷，至 2020 年调整为 20876.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19.23%分别调减为 17.74%、16.03%。

第三节 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优化

一、农用地

（一）耕地与基本农田

规划期内，把城镇建设规划范围、南部山区坡度大于 25 度的耕地调出，将质量好、农业基础设施完善的可调整园地、林地调整为耕地，促进农业产业结构和农业区域布局优化，突出抓好优质粮食生产基地、特色农业基地建设。以唐王、遥墙、仲宫、西营、柳埠等镇为重点布局。

规划期间耕地面积减少较多的有郭店、孙村、巨野、王舍人、港沟等镇（街道），耕地面积增加较多的有仲宫、遥墙、柳埠、西营等镇。

将低等别、质量较差以及生态脆弱地区、零星破碎、不易管理的基本农田，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重点工程用地区域的基本农田调出，把质量较好的一般农田、集中和连片耕地、已验收合格的土地整理

复垦开发新增的优质耕地，城镇村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内作为“绿心”、“绿带”保留的耕地调入基本农田。

本轮规划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8667.0 公顷，较上轮规划减少 6328.0 公顷。对不符合本轮规划划定要求的基本农田，调出 2571.0 公顷（不含规划期间核减的 6328.0 公顷），占规划期末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 8.97%，同时调入基本农田 2634.9 公顷（含多划的基本农田 63.9 公顷），占规划期末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 9.19%。基本农田调出较多的有郭店、孙村、巨野、港沟、王舍人、董家、彩石、遥墙等镇（街道），主要分布在城镇规划建设范围内。调入较多的有仲官、柳埠、遥墙、唐王、西营等镇，均为近年来经验收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的优质耕地。保证了调整后的基本农田总体质量不降低。基本农田调整见附表 3。

（二）园地

调整改造现有园地，发展优质、特色果品，着力提高单产和效益，适当增加园地面积。按照适宜性原则，尽量将新增园地安排在低山丘陵地区。增加的园地主要集中在仲官、柳埠、西营、港沟、彩石等镇。

（三）林地

历城区林地以南部山区乡镇分布相对集中。结合历城区林业发展规划、南部山区保护与发展规划，规划期内，大力开展荒山造林、绿色通道、农田林网建设，林地增加面积主要集中在仲官、柳埠、西营、港沟、彩石等乡镇，北部平原乡镇也有不同数量的增加。

二、建设用地

按照“统筹城乡、集聚建设”的指导思想，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保障中心城区、中心镇、产业集聚区、重要项目用地，推进产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提高基础设施运行能力和效益，有效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合理调整城乡用地布局，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一）城镇建设用地

根据济南市“东拓、西进、南控、北跨、中疏”的城市发展战略，加快人口和产业向中心城区和中心镇合理集聚，依托城镇现有基础设施，加快城镇建设。

1、城市

积极参与经十东路发展带建设，加快以唐冶新区、高新区、出口加工区为主体的东部新城建设，涵盖华山片区、孙村片区、彩石片区、章锦片区、郭店片区、王舍人片区等，形成济南东部城市空间与产业发展带的重要部分。以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为主导功能，充分发挥中心城基础优势，强化城市中心功能，大力发展第二产业，繁荣提升第三产业。强化工业对经济的支撑作用，促进以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产业集群的形成；完善和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在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的同时，加快发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会展商务等现代服务业；在重点发展二三产业的同时，适当发展都市农业。

2、建制镇

城区以外建制镇驻地包括中心镇仲宫、遥墙，一般镇唐王、柳埠、

西营镇。

仲官镇位于省道 103 沿线，规划以发展商贸物流、休闲度假、农家乐特色旅游为主，成为南部山区的旅游服务基地。城镇建设用地避开卧虎山水库一级保护区，以向北扩展为主。南部依托现状驻地建设完善商贸、旅游服务设施，北部建设以办公、文化、教育为主的公共服务区和科技研发区，中部为生活居住区。

遥墙镇邻近济南机场，区内临港开发区已初具规模，规划以发展区域性物流和泛航空产业以及观光旅游业为主。城镇建设用地依托遥墙镇驻地和临港开发区，形成北、南、东三个组团。北部为市镇公共服务中心和生活居住组团；南部为临港开发区产业组团；东部为产业物流组团，并利用温泉资源发展休闲度假产业。

唐王镇位于济青高速公路北侧，规划以发展集贸业、都市高效农业为主。建设用地以向西发展为主，南部为生活居住区，北部为产业发展区，公共服务中心区依托原镇中心向西扩展。

柳埠镇位于省道 103 沿线，规划以发展风景旅游度假及相关服务业为主。建设用地以向西发展为主，适当向东、向北发展，控制向南发展。中部建设公共服务和商贸中心区，东南部建设产业区，北部、西部和西南部建设生活居住区和旅游度假区。

西营镇位于省道 327 沿线，规划以发展旅游、观光、度假产业、中草药种植及其精深加工业为主。建设用地以向东和向北发展为主，适当控制向南、向西发展。结合现状镇政府建设公共服务和商贸中心区，南

部建设旅游服务区，中部、北部和东部建设生活居住区和度假区，西北部布局少量产业用地。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

农村居民点发展以搞好村镇规划为前提，以内涵挖潜为主，集中紧凑，合理布局，大力改造旧村镇，治理“空心村”。建设经济繁荣、布局合理、配套完善、生态协调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对距离城、镇较远的农村地区，依据每个村庄的特点，对村庄实施建设性、整治性或萎缩性管理，推动农村宅基地流转、置换，通过适当兼并自然村、改造旧村庄、拆除空心村等措施，促进农村居民向城、镇和中心村迁移。

对城、镇周围的村庄，以人口转至城镇规划范围内安置为主，加快城镇化步伐。村庄原址主要整理为耕地或进行少量独立工矿建设。

（三）工矿用地

按照工矿企业向园区集中的原则，规划期间重点发展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其中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城市规划范围内。

临港经济开发区依托其在济南城市发展“东拓、北跨”枢纽节点的地位，打造高效益、集约化、节约型生态开发区，建成“两区、两带、一心、多组团”的整体空间结构，具有临空经济特色的现代制造业核心聚集区。“两区”即以机场高速路为界，整体上形成布局相对集中的两大片区：空港东区和空港西区。“两带”即黄河生态带、小清河游憩绿

带。“一心”即鸭旺口科研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多组团”即由空港产业综合发展组团、黄河文化产业发展组团、滨水景观住宅组团、临港工业西组团四个组团组成的空港西区；温泉度假和商务办公组团、临港工业东组团、城镇综合发展组团三个组团组成的空港东区。

（四）交通水利用地

配合做好遥墙机场、石济铁路、济乐高速连接线、苏新立交、省道248 线南延贯通、327 线延长等重点交通工程。加强县乡道路建设，提高道路质量；积极推进农村公路建设进程，改善农村交通状况。

积极配合南水北调、小清河治理、东湖供水工程；坚持兴利除害、开源节流并重、防洪抗旱并举，进一步加大河道治理、灌区技改、节水、饮水、打井配套等工程。

（五）其他建设用地

集中力量开发具有较强吸引力和特色竞争力的旅游项目。规划期间，大力发展和建设以华山历史文化公园、南部生态旅游区为主的风景旅游设施建设项目。

北部旅游以华山国家级公园建设为重点，辐射带动万亩荷塘、范家湾水库、唐王森林公园和黄河风景带的旅游发展，形成以华山为旅游集散中心的北水风光游。南部旅游以锦阳川旅游区升级工程和建设仲官生态旅游集散中心为重点，突破三川（锦绣川、锦云川、锦阳川），加大南部山区基础设施完善提升和旅游资源整合，深度挖掘旅游资源潜力。通过建设华山和仲官两个旅游集散中心，全区形成南山北水遥相呼应的

旅游发展格局。

三、生态建设用地

将水源保护区、自然风景区、湿地保护区、蓄洪行洪区优先划为生态保护用地，在城镇周围适当布置生态绿化用地，北部平原农业生产区合理布置农田防护林，搞好交通道路绿化。

规划期间，重点进行南部山区荒山开发造林、生态经济林建设，中、北部地区抓好农田防护林和道路绿化建设。

第四章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

第一节 耕地保护和建设

一、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规划期末，全区耕地保有量指标为 36780.0 公顷。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目标考核，签订责任书，层层分解保护责任，明确政府主要负责人为耕地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严格控制耕地减少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强化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建设项目选址必须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落实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等措施，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等级较低的耕地，提高占用耕地的经济成本，减少非农业建设对耕地的占用。规划期间全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5051.0 公顷以内。

加强对农用地结构调整的引导。合理引导种植业内部结构调整，确保不因农业结构调整降低耕地保有量、破坏土地耕作层。各类防护林、绿化带等生态建设应尽量避免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按照数量质量相当的原则履行补充耕地义务。通过经济补偿机制、市场手段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进行。

严格禁止擅自实施生态退耕。加大灾毁耕地防治力度，加强耕地抗灾能力建设，减少自然灾害损毁耕地数量；严格界定灾毁耕地标准，强化耕地灾毁情况监测，及时复垦灾毁耕地。

二、贯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耕地先补后占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在占用耕地前先补充与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通过 25 度以下山坡地改造、其他土地开发等渠道增加耕地面积，加强对整理开发补充耕地的管理，确保补充耕地质量与数量。到 2020 年，上级规划下达任务 5051.0 公顷，全区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3977.0 公顷，其余 1074.0 公顷由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协调、历城区人民政府投资，在商河县进行易地补充。详见附表 4。

对于易地补充耕地，严格执行上级政府耕地易地补充有偿调剂政策，并制定以下措施：由区政府牵头，成立以分管区长为组长，国土、财政、审计、农业、建设等部分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易地补充耕地工作。区财政部门设立易地补充耕地资金账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易地补充耕地由区国土、农业等部门技术人员进行验收，确保补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补充耕地进行监督，防止被转变用途。

三、加强农业重点工程建设，改善耕地生产条件

加快完善重点水利灌溉基础设施、低洼地区排涝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生产能力，促进保障优质粮生产基地、高效养殖基地、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等。

规划期内从根本上改善耕地的生产条件，确保全区耕地稳产。加强综合治理，改造中低产田，种地养地结合，科学施肥，培肥地力；营造

良好生态环境。

第二节 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

一、确保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一）依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划定标准，划定基本农田并落实到地块和农户。将大面积、集中连片、高质量等级的耕地优先划入基本农田。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新增加优质耕地也应划入基本农田。新调整划定的基本农田质量等级不得低于原有质量等级。按耕地等级实施差别化管理，重点保护、建设优质耕地和基本农田。

规划期间将济南市东部城区、城镇、村镇建设区规划扩展边界范围内的基本农田全部调出，将已整理复垦开发的优质耕地划为基本农田。空间分布突出减少中部城镇建设区的总量，增大北部平原农业区、南部山区的比重。

（二）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在确保规划期末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8667.0 公顷任务的基础上，在董家镇、唐王镇多划定 63.9 公顷质量相对较高的耕地作为基本农田，用于规划期内补划不易确定具体范围的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包括难以确定用地范围的交通、水利等线型工程用地，不宜在城镇村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又难以定位的独立建设项目（如防灾救灾建设、社会公益项目建设、城镇村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污染企业搬迁等）。具体项目见附表 6，表中项目视为符合规划，其所占用基本农田从多划的基本农田中

相应扣减。

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绿色隔离带和防护林建设，禁止改变基本农田土壤理化性状，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对基本农田耕作层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工程用地和其他活动。

二、稳步提高基本农田质量

建立基本农田建设集中投入制度，加大财政对粮食生产区域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的扶持力度。大力开展基本农田综合整治，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积极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积极实施“沃土工程”，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推广节水抗旱技术，提升基本农田地力等级和生产能力。

三、加强基本农田监管

区、镇政府要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和基础建设，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和农户，及时更新完善基本农田保护标志。加强对耕地及基本农田的动态巡查和监测，在考核年提交耕地、基本农田面积和等级情况的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建设用地调控

第一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一、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一）加强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规划期间全区建设用地的调控要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管住总量、集约高效的原则，着力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必要用地，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切实推进土地利用向集约型利用方式转变。到 2020 年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要控制在 29449.0 公顷以内，比 2005 年净增 6281.5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要控制在 24889.0 公顷以内，比 2005 年净增 5230.8 公顷。

（二）高效配置新增建设用地

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压和“新增指标保重点，一般项目靠挖潜”的原则，合理安排各类建设用地增量指标，优先支持中心城区和重点城镇发展用地以及产业集聚区用地，重点保障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和经济发展需求的重点项目用地，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

到 2020 年全区建设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要控制在 6463.0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控制在 5051.0 公顷。

（三）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

继续加大对城镇闲置地、空闲地、低效使用和批而未供土地的清查与整合力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划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市场经济的手段引导和推动城镇土地置换。积极引导和推动工矿企业盘活存量土地，

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大力推动农村居民点用地整治，挖掘农村建设用地潜力，扩大发展空间。

二、集约利用城镇工矿建设用地

（一）控制城镇和工矿用地过快扩张

控制城镇用地盲目扩张，坚持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相协调，合理调控城镇用地增长的规模与速度，防止超越人口城镇化和就业结构转移的进程，盲目扩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坚持以工业化推动城镇化，壮大城镇产业，强化产业支撑，合理调控城镇用地增长的规模与速度。到 2020 年，全区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6208.0 公顷。

（二）强化城镇工矿集约用地引导

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鼓励适度提高建筑高度和建筑容积率，促进建设项目向空中发展，合理利用城市地上空间；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政策研究，积极探索城市地下空间的综合开发利用方式。

（三）引导产业向产业集聚区集中

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优先发展节地型的工业产业，有效控制工业用地规模。大力推进工业项目向产业集聚区集中，引导和鼓励使用多层标准厂房，鼓励企业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

（四）城镇工矿用地集约利用目标

规划至 2010 年全区人口 105 万人，城镇化率 58%，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12982.0 公顷，考虑流动人口 30 万人，人均 145 平方米左右。

规划至 2020 年全区人口控制在 141 万人，城镇化率 65%，城镇工矿用地 16208.0 公顷，考虑流动人口 25 万人，人均 140 平方米以下。

第二节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

规划期内，遵循“东拓、西进、南控、北跨、中疏”的城市发展战略，沿经十东路向东发展，城市用地空间布局按照组团式结构形态，通过道路绿化、水系的分割，构成既相对独立又有机联系的整体。

一、中心城区控制边界与规模

中心城区控制边界北至济青高速、南至济莱高速、东至历城章丘界、西与主城区相接。在控制范围内划定规模边界、扩展边界（与规模边界重合）、禁止建设边界，形成允许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三类区域。控制边界内面积19884.8公顷。

二、允许建设区及规模边界

（一）用地规模

2005年该区建设用地6909.4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4905.5公顷，农村居民点、工矿、交通等存量建设用地2003.9公顷。人口42万人，流动人口约10万人，人均建设用地132平方米。

规划至2020年该区面积11779.8公顷，人口81万人，流动人口约19万人，人均建设用地117平方米。规划期间中心城区新增建设用地4870.4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4055.2公顷。

（二）规模边界

严格按照《济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规划范围东

至东巨野河、南至济莱高速公路以北山体、北至温梁公路以南、西与主城区相接。

此边界为中心城区规模边界，扩展边界与规模边界重合，边界内为允许建设区，不再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三、限制建设区

为中心城区控制边界内，规模边界与禁止建设边界中间区域，该区面积 7982.2 公顷。

四、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为狼猫山水库保护区的西北部、华山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港沟镇济莱高速以北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 122.8 公顷。

以水库保护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控制边界为中心城区禁止建设边界。

第三节 建制镇与工矿用地

一、建制镇

根据《济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中心城区以外中心镇有遥墙、仲宫，一般镇包括柳埠、西营、唐王。

规划至 2020 年，遥墙镇 400.3 公顷、仲宫镇 555.0 公顷、唐王镇 421.6 公顷、柳埠镇 196.3 公顷、西营镇 185.0 公顷。以上 5 镇驻地共计新增建设用地 221.2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07.1 公顷。

另外，华山镇、董家镇、彩石镇部分城镇建设用地在中心城区规模边界以外，但与中心城区连为一体，至 2020 年面积 1522.7 公顷，规划

期间新增建设用地 29.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9.8 公顷。

二、工业园区

作为济南市“一城、两区、四组群”的组群之一，临港经济开发区具有得天独厚的交通优势。为满足其现代工业产业、物流和特色旅游业发展，形成具有临空经济特色的新城区。规划范围在遥墙、董家、王舍人 3 镇，用地规模 516.8 公顷（遥墙镇 432.0 公顷、王舍人镇 11.8 公顷、董家镇 73.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142.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81.6 公顷。

三、采矿与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规划期间，全区采矿与其他独立建设用地由 2005 年 729.8 公顷减少至 2020 年 630.5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39.5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22.5 公顷。

第四节 积极整合农村居民点用地

一、规划目标

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坚持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城乡统筹的原则，推进以“建设新房舍、完善新设施、营造新环境、造就新农民、形成新风尚、健全新保障”六个新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坚持农民居住向城镇、社区、中心村集中，推动乡村建设城镇化和农民居住生活社区化，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

二、空间布局

加强村庄建设，整合中心村和居民点，引导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农民向中心镇、中心村集中，加大对中心镇中心村的资金、政策扶持力度，提高其综合承载能力，实现与城区和建制镇的功能对接，融入城镇体系，成为城乡一体化的重要据点。结合城乡总体规划，编制农村居民点近、远期发展规划，制定迁村并点、集中居住的激励政策，加大零星农村居民点的撤并力度，统筹安排新农村建设用地，引导农村居民适度集中，适时优化农村住宅空间布局。

城镇规划范围内的城中村，应加强改造，向居住小区集中；城镇周边的农村居民点，要加强规划引导，尽量向城镇集中；一般农村的居民点，要按照农民居住向中心村集中的原则，因地制宜，搞好中心村布局规划，尽量选择区位条件好、群众认同高的位置建设中心村，并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逐步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引导农民向中心村集中。

三、用地安排

规划至 2010 年全区农村人口为 44 万人，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为 8773.0 公顷，考虑 5%左右（5.5 万人）两栖人口，人均用地 177 平方米。

规划至 2020 年全区农村人口为 50 万人，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为 8681.0 公顷，考虑 6%左右（8.5 万人）两栖人口，人均用地 148 平方米。

第五节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为加强对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划定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和扩展边界、禁止建设边界，形成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四类区域。

一、允许建设区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是现状和规划期内新增城镇、工矿、村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

该区内 2005 年建设用地 19658.2 公顷。规划期间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5262.6 公顷、采矿与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39.5 公顷，农村居民点减少 71.3 公顷。至 2020 年该区面积 24889.0 公顷，占总面积的 19.10%。

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

（二）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保障与存量挖潜，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四）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按规定报批。

二、有条件建设区

为规模边界以外、扩展边界以内的区域，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区的布局调整，或使用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指标进行建设。面积 800.0 公顷，占总面积的 0.61%。其中临港经济开发区 352.0 公顷、中心城区以外镇驻地 448.0 公顷。

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二）使用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指标进行建设的，必须坚持先拆旧复耕后使用。

（三）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按规定报批。

三、限制建设区

辖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面积 92033.4 公顷，占总面积的 70.64%。

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二）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四、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用地边界所包含的空间范围，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面积12558.7公顷，占总面积的9.64%。

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第六节 合理安排重点建设工程用地

一、交通工程

以高速公路为依托，着力打造东部城区交通枢纽，规划期间省市重点项目有国际机场航站楼扩建、石济铁路（含公路引线）、济乐高速连接线、苏新立交桥、省道 248 线南延贯通、省道 327 线延长线等。详见附表 5、6。

规划期间历城区重点改扩建乡镇公路，主要有：与济南新火车东站配套的汽车客运站、大辛-十八户、彩西路改线工程、宅科-康井孟-港西路、塔窝-济王路、环库路（彩石镇）、石桥至李家庄道路、窝铺河至黄巢公路、桃科公路、白菜路、高家庄至花坦公路、锦绣川环库路等。详见附表 5、6。

二、水利设施工程

规划期间，除支持南水北调工程、小清河治理及港口建设、东湖供水工程等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外，历城区重点进行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南部山区小流域治理等水利工程建设。详见附表 5、6。

三、能源电力

建设彩石变电站，占地 3.0 公顷，其中耕地 3.0 公顷；建设卧虎山风力发电风机，占地 0.1 公顷，不涉及占用耕地。

四、其他建设工程

（一）风景旅游设施用地

以南部山区生态旅游业发展为重点，形成第三产业新的经济增长点，规划期内主要任务是已有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完善提升和旅游资源整合，深度挖掘旅游资源潜力。重点建设华山历史文化公园、四门塔、跑马岭（含柳埠森林公园）、药乡森林公园、红叶谷、九顶塔（风情民俗园）、锦云川乐园、朱风山风景区、水帘峡风景区等景区（点）。详见附表 5、6。

（二）特殊用地

建设民兵训练中心、济南市殡仪馆、唐冶公墓等。详见附表 5、6。

第六章 土地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第一节 土地生态环境基础建设

一、构建稳固的生态环境保护网络

依据区域自然环境条件和生态功能重要性评价，将全区划分为南部生态保护区、中部生态城市区和北部生态农业区三个生态功能区，重点建设南部山区水源补给涵养地的生态林工程、三川（锦绣川、锦云川、锦阳川）生态廊道，强化北部农田林网化、城市及道路绿化带建设。以绕城高速、济青高速、青银高速等高等级公路和铁路沿线、黄河和小清河等重要河流沿岸、水库周边布设生态用地，构成生态屏障网络。

二、强化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建设

围绕生态改善与生态富民目标，坚持环境生态友好建设，重点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生态林业、旅游休闲业等，加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保护力度、封山护（育）林力度，大力开展荒山造林，实现全面绿化、高标准绿化，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规划期末林木覆盖率达到 60%，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示范区。

三、加强农田生态环境建设

加大农田综合整治力度，提高农田林网化率，按照田、水、路、林综合治理的原则，结合土地整理项目实施，抓好高产农田建设区的农田林网建设，提升林网建设标准；全面推广秸秆还田技术、测土培肥技术及水肥耦合一体化施肥技术，加大病虫害的生物防治力度，大力推广高效低毒农药和生物源农药，积极治理白色污染，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加快城乡生态环境建设

以建设各具特色的园林城镇村庄为目标，加强城镇建设用地绿化和推进村庄整治、绿化与美化，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建制镇绿化以镇驻地为中心、以道路绿化为重点，提升乡镇形象。大力推进围村林建设、庭院绿化，多形式加快村庄绿化。

搞好铁路和高速公路、省道、县乡道路、主要河流沿线绿化建设，建成贯通城乡、覆盖全区的干线林网防护体系，形成良好的绿化、景观生态效果。

五、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有机结合

大力发展经济林，建设完善一批高标准林果示范园。积极引导、扶持平原乡镇发展种苗繁殖和花卉种植。以药乡、柳埠、蟠龙山等森林公园和唐王林场为重点，发展森林旅游业，以生态环境建设促进经济发展。

六、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查

所有拟建单独选址项目或拟批准工业聚集区项目，必须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禁上马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项目，新上项目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生态环境治理方案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编报，有关措施不达标不予供地。

第二节 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

一、林业与农业开发相结合的模式

在南部山区进行未利用土地开发时，应努力创建“林—农”复合生态系统，实施林地高效生态开发模式，强调森林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提高森林的多功能利用并把森林的环境功能放在主导地位。

二、以治理水土流失为核心的开发模式

以玉符河流域、小清河流域、锦云川和锦绣川河道等为重点治理区域，通过营造经果林与水保林、封禁治理、改造梯田、农田林网及水利设施建设，把治理水土流失作为区域土地开发利用的核心，实现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和耕作措施的结合。

三、复合生态农业的开发模式

把农业经济发展与农村生态环境的保护建设统一起来，走农业、林业、加工业和商业综合经营，全面发展的道路，树立生态农业的思想，推广已成熟的良性循环系统，如林—农—果生态园循环模式。

四、水源涵养与生态旅游土地利用模式

南部山区是生态保护的核心地带，需要作为生物多样性、区域气候调节、水源涵养区域进行重点保护。

对水源涵养重点区域划分“绝对生态控制区”和“建设控制区”，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在绝对生态控制区，除布置绿化、道路、桥梁等必要的建筑设施外，不进行任何其他性质的建设；在建设控制区，需要对各类建设活动进行严格审批，对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等指标进行控制。

加强对破坏森林行为的处罚，提高居民的生态保护意识。封山育林、

封山护林，开展水土流失治理，通过生物和工程措施，进行生态退化系统的恢复和重建。

按照规划开展好生态旅游项目。禁止发展工业和大规模的建设项目，积极开展生态农业，要求传统农业和林业项目必须有生态保护措施。

第七章 土地综合整治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坚持因地制宜、先易后难、量力而行的原则，积极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完成上级下达补充耕地、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任务。

按照建设高效农业、稳定发展农业生产的要求，推进农用地改造和综合整治，改善农业水土资源配套设施条件，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和特色高效农业基地，提高基本农田生产能力。

规划期内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不少于 5051.0 公顷（其中在商河县易地补充耕地 1074.0 公顷）。完成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规模 800.0 公顷。

第二节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一、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任务

（一）确保补充耕地义务量

根据后备资源状况、整理复垦开发潜力分析，结合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情况，全面开展土地整理，推进土地开发，落实耕地补充义务量。

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至 2010 年增加耕地 1537.6 公顷，至 2020 年增加耕地 3977.0 公顷（其余 1074.0 公顷实行易地补充），其中：农用地整理增加耕地面积 582.4 公顷；农村居民点整理增加耕地 1867.7 公顷；土地复垦增加耕地面积 40.0 公顷；土地开发增加耕地面积 1486.9 公顷。同时，通过土地开发增加林地 2236.0 公顷、增加园地 475.0 公顷。

（二）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

通过开展土地开发，建设高标准、规模化基本农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扩大土地经营规模，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

根据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潜力分析结果，确定规划期内三个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西北部沿黄滩涂开发区、北部平原综合整治区、南部山区综合整治区。

西北部沿黄滩涂开发区，包括遥墙镇、华山镇，沿黄滩涂开发以增加耕地为主。该区域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总规模 764.4 公顷，增加耕地 423.5 公顷。

北部平原土地综合整治区，包括遥墙镇、华山镇、王舍人镇、董家镇、唐王镇、巨野街道，重点实施农用地整理、农村居民点整理、砖瓦窑等废弃工矿用地复垦，主要用于增加耕地。该区域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总规模 1950.4 公顷，增加耕地 682.0 公顷。

南部山区土地综合整治区，包括仲宫镇、西营镇、柳埠镇、彩石镇、港沟镇、巨野街道，通过宜农其他土地开发、农用地整理、农村居民点整理，有效增加耕、园、林地。该区域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总规模 10450.4 公顷，增加耕地 2871.5 公顷。

三、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项目

根据历城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潜力分析，以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增加耕地目标为出发点，以保护和改善土地生态环境、提高耕地质量为宗旨，按照先易后难、集中连片、具有较好的资源条件，具有示

范意义和良好的社会效益，地方政府和群众积极性高，便于组织管理为原则，以镇（街道）为组织实施单位，确定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

第三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总量控制、封闭运行、定期考核、到期归还的原则，将若干拟复垦为耕地的农村建设用地地块（即拆旧地块）和拟用于城镇建设的地块（即建新地块）共同组成建新拆旧项目区，通过建新拆旧和土地整理复垦等措施，在保证项目区内各类土地面积平衡的基础上，最终实现增加耕地有效面积，提高耕地质量，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城乡用地布局更合理的目标。

一、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拆旧区

农村居民点拆旧区 895.5 公顷，分布于王舍人、华山、董家、遥墙、唐王、仲宫、柳埠、西营、港沟、彩石等镇。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安置与建新区

安排农村居民点自身发展、周转安置用地 95.5 公顷。

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节约 800.0 公顷，用于城镇建设。其中临港经济开发区 352 公顷，遥墙、唐王、华山、仲宫、柳埠、西营镇驻地 448 公顷。

第四节 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措施

一、建立健全土地整治规划体系

依据《规划》科学编制土地整治规划，逐步建立区、镇级目标明确、布局合理、重点突出、措施得力、相互衔接的土地整治规划体系，指导

土地整治活动。

二、加强土地整治管理

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要强化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规划编报项目计划，引导和规范土地整治活动，健全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管理法人负责制，全面实行项目招投标制，严格执行项目监理制，做到按规划确定项目，按项目进行管理，按设计组织施工，按进度拨付资金，按规程检查验收。在全区选择一批面积较大，集中连片的项目，重点扶持，变分散投入为集中投入，变零星开发为规模开发。

三、加大土地整治资金投入

除争取上级政府支持外，积极建立多元投融资渠道，运用各种优惠政策，吸引单位和个人资金，鼓励通过合资、合作，吸引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投入，逐步形成土地整治多元投融资渠道。政府投资优先用于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优先用于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土地整治项目。

四、加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指标的管理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指标实行计划管理、市场运作，要严格按计划稳步推进。按照《山东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办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资金实行封闭运行，资金不足部分，政府要从土地收益中予以补贴，同时要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农民权益不受损害，长远生计有保障。

结合新农村建设，引导、聚合各类资金，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整

体推进田、水、路、林、村、房综合整治，增加耕地面积，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推动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

第八章 土地用途分区

严格落实土地用途分区管制制度，对土地使用的具体用途、使用要求、使用强度、限制行为等做出具体规定。将全区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风景旅游用地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等八类用途区。各用途区分布情况见附表 7。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对基本农田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而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33326.0 公顷，占土地面积的 25.58%。除 6 个街道、郭店外，各镇均有分布。

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按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

二、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房、建窑、建坟、挖沙、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是指基本农田保护区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一般农地区面积 23548.3 公顷，占土地面积的 18.07%。除山大、洪家楼、东风、全福 4 个街道、郭店镇外，其他镇（街道）均有分布，南部山区相对较大。

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基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二、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园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第三节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是指为城镇（建制镇，含各类园区和开发区）和农村居民点（村庄和集镇）建设需要而划定的区域。城镇村建设用地区面积 24258.5 公顷，占土地面积的 18.62%。

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村建设，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建制镇、村庄和集镇建设规划；

二、区内城镇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三、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

荒。

第四节 独立工矿区

独立工矿区是指为独立于城镇村之外的建设用地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独立工矿区面积 630.5 公顷，占土地面积的 0.48%。

管制规则：

-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及不宜在居民点内配置的工业用地；
-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
- 三、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 四、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 五、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五节 风景旅游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是指具有游览条件和旅游设施，为人们进行风景观赏、休憩、娱乐、文化等活动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风景旅游用地区面积 2844.8 公顷，占土地面积的 2.18%。主要分布于南部山区各镇、华山镇。

管制规则：

-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
-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当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
- 三、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用途，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 四、允许使用区内土地进行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

的旅游设施建设；

五、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第六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是指基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需要进行土地利用特殊控制的区域。面积 11681.7 公顷，占总面积的 8.97%。主要分布在黄河和小清河沿岸、南部水源涵养区及地表水源保护区。

管制规则：

- 一、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 三、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用途；
- 四、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第七节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划定是指为自然、文化遗产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而划定的土地用途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面积 877.0 公顷，占土地面积的 0.67%。主要分布于华山、柳埠镇等。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管制规则

-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保护具有特殊价值的自然和文化遗产；
-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保护区规划；
- 三、区内影响景观保护的用途，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用途；
- 四、不得占用保护区核心区的土地进行新的生产建设活动，原有的

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五、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

第八节 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是指为林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林业用地区面积 19246.0 公顷，占土地面积的 14.77%。相对集中分布于南部山区。

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二、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农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

四、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第九章 镇（街道）土地利用调控

第一节 镇（街道）土地利用方向和重点

历城区北、中、南部分别为平原、城市、山区，根据这一地形和城镇发展特点，分类确定各镇（街道）土地利用方向与重点。

一、快速城镇化地区

该区包括山大街道、洪楼街道、东风街道、全福街道、郭店镇全部，孙村街道、巨野河街道、华山镇、王舍人镇、董家镇、彩石镇、港沟镇部分区域。

该区是城镇化发展和工业、商贸发展的核心区域，大量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在该区，并调减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补充耕地任务。建设用地必须节约集约利用，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地，在保障发展的同时严格控制用地规模，保护和改善城镇生态环境。

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因地制宜的发展都市农业，突出城镇近郊农业的生态景观观赏性、休闲性和消费性，促进城乡一体化、互为资源、互为市场、互为服务、共同繁荣，推动城镇化进程。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规划期内逐步削减高污染、高能耗企业，严格控制污染企业用地，积极防治土地污染。

二、北部平原地区

该区包括遥墙镇、唐王镇全部，华山镇、王舍人镇、董家镇、巨野街道部分区域。

该区要把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放在优先地位、加强基本农田建设、着力开展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工作，实行田土归并、平整土地、增厚土层、配套渠系、整修道路、生态建设，居住点适度集中等。严格控制农村面源污染，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促进农业循环经济的发展。

三、南部山区

该区包括仲官镇、柳埠镇、西营镇全部，港沟镇、彩石镇、巨野街道部分区域。

该区以采用坡改梯、土改田的土地整理利用模式，发展优质水果等多种经营，走农、林、果、牧综合发展的路子，提高土地生态建设水平。丘陵、山地地区要保护好天然植被，防止水、旱灾、土壤侵蚀与沙漠化，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可再生能源。要在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开发利用好水能资源。

第二节 主要用地指标和规划要求

一、主要用地指标

据上级规划下达的各项控制指标、各镇（街道）土地利用现状、利用潜力及各部门土地需求，将各项指标分解至各镇（街道），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历城区各镇（街道）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见附表 8。

二、规划要求

各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应以切实保护耕地、基本农田为中心，严格落实本规划下达的各项控制指标，落实土地利用用途分区、

布局与边界，安排土地整治项目。做好与相关规划、部门衔接，以供给制约和引导需求，统筹安排各业用地。规划方案要广泛听取各方面专家和公众意见，加强论证。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为镇域社会经济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一、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和力度

把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列入考核指标体系和责任体系。逐级签订责任状，实行目标考核，稳定耕地面积，确保耕地总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任务；严格保护基本农田，禁止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把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保护责任，逐地块落实到镇（街道）、村、组、具体负责人，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严格实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力度，进一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行先补后占，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同时加强对补偿耕地的检查和验收，强调耕地数量与质量保护并重。

积极争取国家土地整理资金主渠道投入；建立以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出让金、土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等为主的土地整理专项资金；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民营资本投入土地整理开发，促进土地整理开发产业化、市场化。

第二节 建立健全土地集约利用激励约束机制

完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重点审查项目选址、布局、用地规模、用地类型等内容，从源头上把好土地供应的规划审查关。未经预审或者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未利用地占用、土地征收，不得办理供地手续。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有农用地转用计划和未

利用地占用指标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项目用地预审。

加强建设用地监管，大力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新增建设用地要严格国家产业政策、执行国家有关行业建设用地规定，设定土地利用投资门槛，控制低效用地。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引导建设项目按规划用地。

鼓励优先开发利用空闲、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土地；鼓励利用未利用地，鼓励利用地上和地下空间；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积极探索改革农民建房节约集约用地的新办法，通过旧村改造、集中连片建房、节地挖潜等有效途径切实解决“空心村”、一户多宅等土地浪费问题；统筹城乡用地，积极实施农村居民点减少与城镇建设用地增加相挂钩政策，推动农村居民点整理。

第三节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力度

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历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力度，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严格限制破坏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活动，保障区域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健全群测群防网络。加大对重点地质灾害点的治理力度，减少或避免其对生态环境及土地资源的破坏，实现对土地资源的保护性利用。

第四节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实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以土地利用分区为基础，规定各用途区的主导、鼓励、控制和禁止用途，作为土地用途管制的依据。农用地转用受规划约束和指导，必须符合规划确定的用途方向，后备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服从规划确定的开发利用方向，遵循农用地为主、耕地优先的原则。

各镇（街道）、各部门行业编制的城市、村镇、交通、水利、能源、旅游、生态建设等有关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必须符合《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规模和范围，用地规模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五节 推进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动态管理

运用各种先进的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土地利用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提升规划管理的技术手段，增强规划管理，提高工作效率。通过土地利用规划管理系统的建设，为包括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公众、土地需求方或使用方、新闻媒体等各方建立起一个高效的监督、监管、沟通和参与的平台；使土地管理部门能够实时跟踪、掌控各区域土地利用的动态变化，适时进行管理和调控，从根本上提高管理效率。

完善土地利用档案管理制度、土地调查和土地统计制度，利用“3S”技术及时掌握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为规划实施和监督提供有力依据和保障。

第六节 强化公众参与和监督

建立规划公众参与制度。让公众真正成为规划的主体，政府主要发挥引导和协调功能，为规划提供信息和资料，以此作为政府和公众沟通的渠道，提供他们发表意见的途径和空间。让政府理解公众的意图，做到公开、公平和公正，务求政府与公众之间相互沟通。公众参与主要起着弥补政府、规划专家考虑不周的作用，使得规划方案更完善。

继续推行和完善规划公示制度。采用电视、报纸和正式的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便于各利益人了解规划背景、发展方向与区域布局等。建立规划管理公开制度。将规划的内容、规划的政策和有关要求，以及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规划审批和审查用地的结构等向公众公开，同时，要建立专门的途径接受与处理公众的反馈意见，并将这些意见及时传递到决策者手中，实现公众对规划实施的监督。

第七节 提高相关法律意识，加强土地规划执法监察

进一步加大大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按照全国县乡村干部国土资源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活动要求，积极利用网站、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媒体宣传法律法规；重点抓好全区各镇（街道）党政领导国土资源法律知识培训、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6·25”土地日宣传等工作，切实提高全民的国土资源法律意识。

切实加强土地执法监察。通过扎实开展动态巡查，进一步加大大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违法违规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的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制止土地违法行为。认真落实新修订的《违反土地

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加大问责力度。加强土地利用规划实施执法监察队伍建设，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执法监察，保障规划的依法实施。

附表

附表 1 历城区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指标体系	规划基期	2010	2020	指标属性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40046.3	39167	36780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4995.0	28667	28667	约束性
园地面积	14033.8	14135	14184	预期性
林地面积	17143.5	17967	18644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23167.5	25371	29449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9658.2	21755	24889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7481.8	12982	16208	预期性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3509.3	3616	4560	预期性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288	6463	预期性
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1920	5544	预期性
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320	5051	约束性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1320	5051	约束性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单位：平方米）		145	140	约束性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规模		258	800	预期性

附表 2 历城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基期年		近期年		目标年		规划期间 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总面积			130281.1	100	130281.1	100	130281.1	100	0
农用地	耕地		40046.3	30.74	39167.0	30.06	36780.0	28.23	-3266.3
	园地		14033.8	10.77	14135.0	10.85	14184.0	10.89	150.2
	林地		17143.5	13.16	17967.0	13.79	18644.0	14.31	1500.5
	其他农用地		10832.0	8.31	10530.6	8.09	10347.7	7.95	-484.3
	农用地合计		82055.6	62.98	81799.6	62.79	79955.7	61.38	-2099.9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19658.2	15.09	21755.0	16.69	24889.0	19.10	5230.8
		城市	5518.4	4.24	8493.0	6.52	13201.6	10.13	7683.2
		建制镇	1233.6	0.95	1674.0	1.28	2375.9	1.83	1142.3
		农村居民点	12176.4	9.34	8773.0	6.73	8681.0	6.66	-3495.4
		采矿用地	624.7	0.48	691.3	0.53	418.2	0.32	-206.5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105.1	0.08	2123.7	1.63	212.3	0.16	107.2
	交通水利用地	小计	3109.8	2.39	3203.2	2.46	3846.4	2.94	736.6
		铁路	183.7	0.14	203.1	0.16	231.9	0.18	48.2
		公路	1611.5	1.24	1676.7	1.29	2070.3	1.59	458.8
		机场	257.6	0.20	257.6	0.20	289.6	0.22	32.0
		港口码头	0.0	0.00	0.0	0.00	13.2	0.01	13.2
		水库	941.6	0.72	950.4	0.73	988.7	0.76	47.1
		水工建筑	115.4	0.09	115.4	0.09	252.7	0.19	137.3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399.5	0.31	412.8	0.32	713.6	0.55	314.1
		风景名胜设施	377.1	0.29	377.1	0.29	654.9	0.50	277.8
		特殊用地	22.4	0.02	35.7	0.03	58.7	0.05	36.3
	建设用地合计		23167.5	17.79	25371.0	19.47	29449.0	22.59	6281.5
其他土地	水域		2341.5	1.80	2684.5	2.06	2662.4	2.04	320.9
	自然保留地		22716.4	17.43	20426.0	15.68	18214.0	13.95	-4502.4
	合计		25058.0	19.23	23110.5	17.74	20876.4	16.03	-4181.6

注：农村居民点未扣除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规模。

附表 3 历城区各镇（街道）基本农田调整分析表

单位：公顷

镇（街道）	基期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规划目标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调入基本农田		调出基本农田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郭店镇	2498	0.0	0.0	0	2498	100
港沟镇	4235	3507.0	55.0	1.57	783	22.33
王舍人镇	2149	1138.0	18.0	1.58	1029	90.42
华山镇	1957	1884.0	7.0	0.37	80	4.25
董家镇	3227	2829.7	74.7	2.64	472	16.68
彩石镇	2091	1900.0	11.0	0.58	202	10.63
遥墙镇	3891	4527.0	890.0	19.66	254	5.61
仲宫镇	3613	4200.0	782.0	18.62	195	4.64
唐王镇	4209	4593.2	524.2	11.41	140	3.05
柳埠镇	2894	3002.0	162.0	5.40	54	1.80
西营镇	1107	1150.0	111.0	9.65	68	5.91
孙村、巨野	3124	0.0	0.0	0	3124	0
合计	34995	28730.9	2634.9	9.19	8899	31.04

注：1、调出基本农田面积 8899.0 含规划期间核减的 6328 公顷（上轮规划 34995 公顷调至本轮规划 28667 公顷）
 2、规划目标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调入基本农田面积均包含多划的 63.9 公顷，其中董家镇 58.7 公顷、唐王镇 5.2 公顷。

附表 4 历城区耕地保有量规划平衡表

单位：公顷

项目 期限	规划期间补充耕地					规划期间减少耕地			规划期间净增 (+) 减 (-)	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他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其他		
规划近期	1537.6	837.4	30.0	670.2	0	2416.9	1320.0	1096.9	-879.3	39167.0
规划期	3977.0	2450.1	40.0	1486.9	0	7243.3	5051.0	2192.3	-3266.3	36780.0
年均增减	265.1	163.3	2.7	99.1	0	482.9	336.7	146.2	-217.8	

附表 5 历城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修改后） 单位：公顷

项 目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涉及镇	备注
			合计	耕地	非耕地		
机场航站楼	新建	近期	32	23	9	遥墙镇	
石济铁路（含安置点，不含公路引线）	新建	远期	93.8	54.51	39.29	华山、王舍人、董家、郭店	调整
济乐高速连接线	新建	远期	62.2	32	30.2	王舍人、华山、遥墙	
省道 248 线南延贯通工程	改建	远期	73	30	43	遥墙镇、西营镇、柳埠镇、仲宫镇	
苏新立交桥	新建	近期	9	7	2	董家镇	
省道 327 线延长线	扩建	近期	10	3	7	仲宫镇	
宅科至康井孟至港西路	扩建	远期	4	3	1	彩石镇	
塔窝至济王路	新建	远期	3	2	1	彩石镇	
环库路	新建	远期	7	4	3	彩石镇	
彩西路改线工程	改建	远期	8	5	3	彩石镇	
石桥至李家庄道路	新建	远期	4	1	3	柳埠	
窝铺河至黄巢公路	扩建	远期	3	1	2	柳埠	
桃科公路	扩建	远期	4	2	2	柳埠	
大辛-十八户	新建	远期	10	4.5	5.5	遥墙	
白菜路	扩建	远期	6	5	1	王舍人	
高家庄至花坦公路	扩建	远期	4	4		仲宫镇	
子房路（续建）	新建	远期	4	4		仲宫镇	
南邱至长清辛庄	扩建	远期	2	2		仲宫镇	
锦绣川环库路	新建	近期	4	0	4	仲宫镇	
南水北调工程	新建	远期	137.3	63.2	74.1	唐王、遥墙、华山	
东湖供水	新建	近远期	46.8	26.2	20.6	唐王	
锦云川河道治理	扩建	远期	2	2	0	仲宫镇	非建设
锦绣川河道治理	扩建	远期	5	5	0	仲宫镇	非建设
民兵训练中心	新建	近期	7	1	6	港沟	
华山历史文化公园	新建	远期	267.8	226.1	41.7	华山	
唐王镇森林公园	新建	远期	10	5	5	唐王	
变电站	新建	远期	3	3	0	彩石镇	
卧虎山风力发电风机站	新建	远期	0.1	0	0.1	仲宫镇	
国家粮食储备库	新建	近期	6	4	2	董家镇	
山东省林业厅濒危树种种质资源库	新建	远期	3	0	3	港沟	
学校	扩建	远期	3	2	1	唐王	
山东聚力太阳能有限公司	新建	近期	4	4	0	仲宫镇	
普利斯水业	扩建	远期	3	3	0	王舍人	
唐冶公墓	新建	远期	20.4	19.1	1.3	港沟	
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	新建	近期	125.99	109.22	16.77		新增

济南市历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京沪高速济南连接线	新建	近期	30.92	20.76	10.16		新增
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	新建	近期	244.82	101.2	143.62		新增
玉符河综合治理	新建	近期	2.44	1.49	0.95		新增
北京天润新能风力发电	新建	近期	3	0.25	2.75		新增
220 千伏东客站变电站	新建	近期	2	2			新增

附表 6 历城区规划期间不易确定具体位置建设项目表

单位：公顷

项 目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涉及镇	备注
			合计	耕地	非耕地		
新火车站配套客运站	新建	远期	10	7	3	王舍人	
污水处理厂	扩建	远期	7	3	4	仲宫	
黄河淤泥制砖	新建	远期	2	1	1	遥墙、华山	
石灰岩采矿	新建	远期	5	1	4	西营	
济南市殡仪馆	新建	远期				港沟	
济莱二期	新建	远期					
济青高速	扩建	远期					
彩石至 S327 路口连接线	改建	远期					
济东高速机场连接线	新建	远期					
历城界至泰安界连接线	新建	远期					
济莱高速	新建	远期					
济南机场客运站	新建	远期				遥墙	
遥墙空港物流中心	新建	远期				遥墙	
小清河港口	新建	远期	13.2	6.1	7.1	遥墙、华山	
小清河治理工程	新建	近远期					
规划期间符合单独选址条件的建设项目							

附表 7 历城区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街道）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林业用地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山大街道	0	0	0	244.9	0	0	0	0
洪家楼街道	0	0	0	131.7	0	0	0	0
东风街道	0	0	0	588.9	0	0	0	0
全福街道	0	0	0	566	0	0	0	0
郭店镇	0	0		3820.1	0	0	0	0
港沟镇	3554	1955	3295	2321.6	76.9	30	0	2450
王舍人镇	1349	1269	136	2520.6	3.6	0	0	0
华山镇	2551	240.9	95	2228.6	25.6	289.1	27	184
董家镇	2815	832	50	1330.4	73.5	0	0	0
彩石镇	2419	1156	2274	1024.9	41.3	27	0	1238
仲宫镇	5428	5627	4807	1856.5	51.1	1431.7	115	3830
遥墙镇	5293	920	640	1416.6	158.2	31	3	420
唐王镇	5144	406	370	1082.9	47	29	0	0
柳埠镇	3333	2378	4387	773.8	28.4	307	732	1980
西营镇	1440	4709	2678	485	34.9	700	0	1265
孙村街道	0	1679.6	100	2405	42	0	0	0
巨野河街道	0	2375.8	230	1461	48	0	0	314.7
合计	33326	23548.3	19062	24258.5	630.5	2844.8	877	11681.7

附表 8 历城区镇（街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2006—2010）

单位：公顷

	总量指标								增量指标				效率指标	
镇（街道）	基本农 田保护 面积	耕地保 有量	园地	林地	建设用 地总规 模	城乡建 设用地 规模	城镇工 矿用地 规模	交通水 利及其 他建设 用地	新增建 设用地 规模	新增建 设占农 用地规 模	新增建 设占用 耕地	整理复 垦开发 补充耕 地	人均城 镇工矿 用地 /m ²	农村建 设用地 整治挖 潜
指标属性	约束性	约束性	预期性	预期性	预期性	约束性	预期性	预期性	预期性	预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预期性
山大街道	0.0	0.0	0.0	0.0	244.9	244.9	244.9	0.0	0.0	0.0	0.0	0.0	36	
洪家楼街道	0.0	0.0	0.0	0.0	131.7	131.7	131.7	0.0	0.0	0.0	0.0	0.0	41	
东风街道	0.0	0.0	0.0	0.0	588.9	588.9	588.9	0.0	38.1	38.1	35.9	0.0	113	
全福街道	0.0	0.0	0.0	0.0	566.0	566.0	566.0	0.0	67.7	66.9	64.6	0.0	94	
郭店镇	0.0	1523.7	50.0	74.0	2170.3	2030.1	2028.0	140.2	506.2	481.0	321.7	0.0	175	
港沟镇	3507.0	4098.0	262.8	1838.6	2828.0	2549.7	1639.1	278.3	160.0	133.0	67.5	149.6	168	
王舍人镇	1138.0	2591.7	8.0	19.6	2579.0	2432.0	1697.8	147.0	112.2	104.0	77.7	116.0	170	4.0
华山镇	1884.0	2500.3	84.2	130.4	2545.4	2400.5	1761.9	144.9	11.0	8.0	6.0	129.8	167	25.0
董家镇	2771.0	3562.4	38.0	140.8	1556.7	1364.3	577.1	192.4	72.0	65.0	50.0	63.0	152	45.0
彩石镇	1900.0	2338.6	1027.1	2348.2	1334.2	1070.6	503.7	263.6	45.0	34.0	23.0	144.1	172	
遥墙镇	4527.0	5392.3	107.8	601.7	1872.1	1417.2	807.6	454.9	40.0	32.0	15.0	162.5	146	90.0
仲宫镇	4200.0	4644.6	5580.0	4894.1	2915.4	1808.1	498.9	1107.3	19.0	8.0	6.0	133.0	133	40.0
唐王镇	4588.0	4892.8	55.0	326.4	1182.3	1081.0	417.1	101.3	63.8	38.0	28.6	97.5	139	24.0
柳埠镇	3002.0	3247.5	1996.8	4301.5	969.0	711.2	180.6	257.8	5.0	4.0	3.0	173.3	129	15.0
西营镇	1150.0	1175.1	4720.3	2777.7	591.1	482.8	177.7	108.3	5.0	3.0	1.0	152.8	139	15.0
孙村街道	0.0	1500.0	103.0	152.0	1908.0	1605.0	509.0	303.0	943.0	725.0	450.0	450.0	145	0.0
巨野河街道	0.0	1700.0	102.0	362.0	1388.0	1271.0	652.0	117.0	200.0	180.0	170.0	170.0	145	0.0
合计	28667.0	39167.0	14135.0	17967.0	25371.0	21755.0	12982.0	3616.0	2288.0	1920.0	1320.0	1941.6	145	258.0
上级指标	28667.0	39167.0	14135	17967	25371.0	21755.0	12982.0	3616.0	2288.0	1920.0	1320.0	1320.0	145	258.0

附表 8（续） 历城区镇（街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2006—2020）

单位：公顷

镇（街道）	总量指标								增量指标				效率指标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耕地保有量	园地	林地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m ²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
指标属性	约束性	约束性	预期性	预期性	预期性	约束性	预期性	预期性	预期性	预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预期性
山大街道	0.0	0.0	0.0	0.0	244.9	244.9	244.9	0.0	0.0	0.0	0.0	0.0	33	
洪家楼街道	0.0	0.0	0.0	0.0	131.7	131.7	131.7	0.0	0.0	0.0	0.0	0.0	35	
东风街道	0.0	0.0	0.0	0.0	588.9	588.9	588.9	0.0	38.1	38.1	35.9	0.0	89	
全福街道	0.0	0.0	0.0	0.0	566.0	566.0	566.0	0.0	67.7	66.7	64.6	0.0	77	
郭店镇	0.0	0.0	0.0	0.0	3990.3	3820.1	2946.1	170.2	2122.0	1905.4	1845.4	0.0	150	
港沟镇	3507.0	3924.8	294.5	2128.5	2699.8	2398.5	1392.6	301.3	505.1	380.0	339.5	460.0	118	0
王舍人镇	1138.0	2409.7	7.2	147.1	2724.6	2524.2	1844.0	200.4	303.9	257.0	234.2	216.8	148	12
华山镇	1884.0	2326.7	71.8	99.4	2744.7	2254.2	1623.4	490.5	368.5	304.0	269.7	219.9	144	75
董家镇	2771.0	3593.3	33.2	114.0	1596.3	1403.9	701.7	192.4	212.7	187.0	172.0	258.1	139	100
彩石镇	1900.0	2342.5	1055.7	2411.6	1351.8	1066.2	502.9	285.6	143.5	124.8	100.9	250.9	126	0
遥墙镇	4527.0	5595.0	105.7	451.3	2255.7	1574.8	990.5	680.9	326.7	260.0	201.0	551.2	145	290
仲宫镇	4200.0	4746.1	5617.9	5430.7	3054.1	1907.6	606.1	1146.5	99.0	50.0	44.1	410.0	105	150
唐王镇	4588.0	4910.0	35.0	310.8	1295.7	1129.9	468.6	165.8	183.8	143.0	111.9	208.0	120	80
柳埠镇	3002.0	3606.8	2032.4	4307.4	1087.0	802.2	224.7	284.8	49.0	28.0	17.6	447.2	118	45
西营镇	1150.0	1325.1	4780.6	2943.2	646.5	519.9	219.9	126.6	43.0	15.0	14.2	428.9	114	48
孙村街道	0.0	732.7	61.0	70.0	2806.0	2447.0	2110.0	359.0	1430.0	1285.0	1120.0	1074.0	140	0
巨野河街道	0.0	1267.3	89.0	230.0	1665.0	1509.0	1046.0	156.0	570.0	500.0	480.0	526.0	140	0
合计	28667.0	36780.0	14184.0	18644.0	29449.0	24889.0	16208.0	4560.0	6463.0	5544.0	5051.0	5051.0	140	800
上级指标	28667.0	36780.0	14184.0	18644.0	29449.0	24889.0	16208.0	4560.0	6463.0	5544.0	5051.0	5051.0	140	800